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4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 分
-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鄒處長子廉
記錄：陳梅瑤
-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 五、上級指導：賴局長香伶、常秘書建國
-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今天參加處務會議，是為了瞭解第一線工作同仁在處長、副處長帶領下之工作現況。並希望透過參與會議瞭解勞檢處工作任務達成機制及相關工作系統建立完整性之狀況。
- （二）勞檢處年度業務採量化設計，且科室職務內容明確，較易管控列管目標；另處務會議併採共同性業務交流及專題性呈現方式，建立完整工作關係；現局推動各科室橫向合作系統，亦思考以何種工作方式概念呈現，進而推展至附屬機關，或有窒礙之處，但可透過參與附屬機關會議，經由觀察以脈絡出其可行性。
- （三）摘錄市政會議紀錄納入處務會議宣導，得以檢視（反映）本局例行性工作發展與附屬機關之配合是否契合市長政策；現局推動重要專案業務，並要求基層落實執行，是否為「冗事」或為新增業務？尤以「勞條大軍」成立，對勞動檢查之遠期目標是否達成，尚屬未知，惟未來推動政策需要，仍須與附屬機關協同合作，勞檢處可適時反映並共同討論其可行性。

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104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二）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一般行業科列管職災案件較多且種類繁雜，尤以假日職災頻率高；其中針對大賣場外勤進行冷氣安裝作業發行政指導函外，更須主動積極，適時進行勞動檢查，俾利預防職災發生。
 2. 有關宜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因操作控制流籠前進之捲揚機牽引鋼索斷裂，導致發生重大死亡職災，請建築工程科確切掌

握該事業單位之復工申請審查。

3. 鑑於日前本府衛工處公共工程發生職災案件，請土木工程科確切掌握該處相關施工工程，俾以預防職災發生。
4. 請職業衛生科修正處務會議職業病認（鑑）定欄「天鷹保全公司」之內容摘要資料，並予填寫完整。
5. 請綜合規劃科將本處職災統計「受傷」欄位，改為「重傷」，以符合職安法規定。
6. 鑑於職災發生率攀升，請各科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積極展開精進作為，以利確切降低職災發生。

（三）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有關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實施監督檢查，請建築工程科將數據分析資料綜整及追蹤紀錄，並落實持續加強監控，以利回應民意機關查詢。
2. 請土木工程科同仁就本府新工處及衛工處施行道路鋪設等相關公共工程進行檢查時，務必齊一檢查尺度，必要時可橫向溝通，以發揮最大勞動檢查效能。
3. 請土木工程科及建築工程科將鋼索作業列為檢查重點，持續加強檢查，以利預防職災發生。
4. 有關「職災調查檢查表」之統計數據，請各科室登載前務必確認數據正確性。

（四）教育訓練報告：

各科教育訓練的「量」已達成，但更須思考如何提升「質」，以符合教育訓練宗旨；俾以提升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的危害預知能力，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共同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五）工作報告：

1. 請一般行業科就暑期工讀生打工權益須知及保障作業安全，除發放宣導品外，可研議針對各加油站、大賣場及餐飲業等較高危險場所，加強實施勞動檢查，俾利預防職災發生。
2.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目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中；請建

築工程科會同危機科、土木工程科、綜規科等研議後續相關配合事宜。

3. 鑑於日前新北市發生八仙樂園粉塵爆炸（燃燒）意外，為防止本市工作場所發生類此案件，請職業衛生科除發送行政指導函，提醒事業單位注意工作場所粉塵聚積防火安全，亦針對較易發生粉塵爆炸之汽修業鈹金噴漆、垃圾焚化廠等，列為執行檢查重點，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執行完成。

八、散會：下午 4 時。